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7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78 号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27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12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0号）核准，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截止2022年12月27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98,2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2,635,067.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604,932.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16-0000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生物育种研发提升能力项目	25,779.22	22,200.00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800.00	800.00	
	合计	26,579.22	23,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2,635,067.41 元（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613,912.21（含税），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 (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	17,441,155.20	3,180,000.00	3,18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2,6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3	律师咨询费	1,6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993,912.21	233,912.21	233,912.21
	合计	22,635,067.41	5,613,912.21	5,613,912.21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规定，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上述发行费用均为含增值税金额，且发行费用中的增值税不可抵扣。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破产清算、受托审计、受托评估、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10日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范金池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1-1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2291970111373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58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海丰瑶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06-26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1381198906260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8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